

证券代码：400185

证券简称：中潜 3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宗标、黄一山、汪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12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无
高宗标	董监高	董事长兼总经理
黄一山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汪源	董监高	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1月30日，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，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238万元至350万元。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，披露2022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-372.02万元，与业绩预告披露数据差异较大，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中潜股份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差异较大，且涉及盈亏变化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中潜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宗标、董事会秘书黄一山、时任财务总监汪源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中潜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潜股份及高宗标、黄一山、汪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各责任主体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，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，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；切实勤勉尽责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宗标、黄一山、汪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124号）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